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基准：2026 年度三季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513,274.00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68,624,896.11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38,286,769.9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35,274,225.74 元。

3、董事会拟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5,544,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57,663,443.00 元（含税）。

（二）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